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托兒機構群集性傳染病處理指引

2012.5.1

I. 托兒機構群集性傳染病處理

1. 托兒機構通報準則

2 天內同一班出現類似病徵/傳染病的幼兒/員工人數達到 3 人時，通知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社會工作局，提供相關資料，填寫及傳真【托兒機構傳染病集體不適通報表】，以便衛生局及社工局人員調查，並能及時採取控制措施；

2. 每日跟進新發病例/缺課人數及提供有關幼兒/員工資料，直至傳播結束為止。

II. 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處理

1. 根據托兒機構提供之資料：

- 聯絡有關患病幼兒/員工以了解詳細病情
- 必要時與該區衛生監督巡察托兒機構環境
- 提供清潔消毒、感染控制指引

2. 採集樣本：確定病原體，了解當前澳門傳染病流行菌株；
3. 根據每日情況評估及調整干預措施之有效性；
4. 反饋相關化驗結果予有關托兒機構。

III. 媒體公佈

1. 衛生局新聞聯絡小組將透過新聞局向媒體發放群集性傳染病的訊息(包括涉及托兒機構的名稱)，而媒體發放消息與否由媒體自行決定；
2. 衛生局向媒體公佈的病例數將根據核實的資料發放，可能與托兒機構通報的病例數有所不同。

IV. 停課

1. **患病幼兒停課**：為遏止傳染病的傳播，所有患病的幼兒均應暫時停止上課，直至不具傳染性為止。目前有兩種停課類型：

1.1 法例上規定必須停工停學的疾病

為遏止傳染病在教育機構內傳播，澳門政府於 1997 年 1 月頒佈第 1/97/M 號法令，規定因感染附表疾病之學生、教學人員及非教學人員，應暫停上課及參與由教育機構舉辦之其他活動。

因此類疾病而需停學的幼兒，托兒機構會收到由衛生監督簽發的〈預防性隔離（停學／停工）證明書〉及〈終止預防性隔離（停學／停工）證明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1.2 其他傳染病：如一般的呼吸道感染疾病、流感等。

上述法令內沒有規定的疾病，衛生監督不會簽發〈預防性隔離（停學／停工）證明書〉及〈終止預防性隔離（停學／停工）證明書〉，幼兒可因應臨床醫生的建議而暫停上學，復課時毋須持有任何證明。

2. 全班/全所停課

一般情況下，不建議托兒機構自行全班/全所停課。

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辦公時間：電話：2853 3525 傳染病防制暨疾病監測部

傳真：2871 5756／2853 3524

非辦公時間：電話：2831 3731 (傳呼當值衛生監督)

社會工作局

辦公時間：電話：8399 7802／8399 7775 社會設施管理暨准照處

傳真：2835 5161

非辦公時間：電話：66861588

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附表 停學及停止上班的疾病和病人/接觸者停學及停止上班的期間^{1), 2)}

疾病	病人停學及停止上班的期間	接觸者停學及停止上班的期間
白喉	醫生聲明不再具有傳染性為止	接觸起計七日不發病
疥瘡	醫生聲明已痊癒止	--
猩紅熱及其他由 A 組溶血性鏈球菌所引起之鼻咽感染	醫生聲明不再具有傳染性為止	--
傷寒及副傷寒	醫生聲明不再具有傳染性為止	至化驗證實未被傳染止
甲型肝炎	發病起持續至少 7 日，如黃疸則至消失止	--
乙型肝炎	處於急性期或慢性期有皮膚滲出或出血表現期間	--
膿疱病	臨床治癒或由醫生聲明無傳染性止	--
腦膜炎球菌引起之感染 (腦膜炎及膿毒病)	臨床治癒止	至已開始接受適當的化學治療止
流行性腮腺炎	腮腺腫大起計至少 9 日止	未接種疫苗者須至醫生證明無傳染性為止
蝨病	醫生聲明已痊癒止	--
脊髓灰質炎 (俗稱小兒麻痺)	持續至化驗證明糞便中已無病毒止	未接種疫苗者，至醫生證明無傳染性
風疹 (俗稱德國麻疹)	出疹起持續至少 7 日止	--
麻疹	出疹起持續至少 5 日止	--
癬	醫生聲明不再具有傳染性為止	--
百日咳	醫生聲明不再具有傳染性為止	未滿七歲且未正確接種者，應至預防性抗生素持續至少五日
肺結核	醫生聲明不再具有傳染性為止	密切接觸者持續至醫生證明無傳染性
水痘	出疹起持續 5 日止	--
腸病毒感染 ³⁾	醫生聲明不再具有傳染性為止	
諾沃克類病毒感染 ³⁾	醫生聲明不再具有傳染性為止	
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徵 ³⁾	醫生聲明不再具有傳染性為止	醫生決定的時間

- 1). 此表乃根據第 1/97/M 號法令制作，以為方便明白而作出簡化，供學校工作人員參考；醫生在決定停學和停止上班期間應根據法令原文；
- 2). 根據上述法令第六條第二款的規定，本表格所指的醫生是被賦予衛生當局的權限的醫生(衛生監督)；唯托兒機構可酌情暫時接受臨床醫生的證明，但這些證明需稍後由衛生監督確認；
- 3). 該疾病在上述法令中沒有訂明，乃根據該法令第五條的規定由衛生當局制定。